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公司<u>發布之重大訊息與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偏頗、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u></p>	<p>第三條 (第一及二項略)</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公司<u>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u></p>	<p>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表達立場之狀況，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修訂文字要求上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其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為一致，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u>實收資本額</u>千分之五者：</p> <p>(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p> <p>(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p> <p>(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u>股本</u>千分之五者：</p> <p>(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p> <p>(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p> <p>(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前開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第十四款略)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略)

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

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前開股本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第十四款略)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略)

十九、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

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羈押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後段文字，以茲上市公司遵循辦理。

三、考量實務上，公司為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向銀行購買類似定存之理財商品，係屬普遍性之一般理財行為，若其性質已為保本商品，即可保障股東權益，另公司取得該類商品金額達到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p> <p>2.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p> <p>3.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p> <p>4.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p> <p>(二)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p> <p>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p> <p>(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p> <p><u>(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p> <p>2.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p> <p>3.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p> <p>4.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p> <p>(二)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p> <p>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p> <p>(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公告標準，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已達資訊公開之目的，為符重大訊息之重要性原則並避免資訊重複申報等，爰刪除第一項第二十款保息之文字。</p> <p>四、考量金融控股等公司因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因其受裁處之適用法規不同，而需再判斷係依本條第二十六款或第三十九款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簡潔，前開公司因罰鍰金額達到標準，即依第二十六款發布重大訊息，爰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規定至第二十六款，調整相關文字。</p>
--	---	---

(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略)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五款略)

三十六、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三) 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 (四) 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 (五) 上市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確信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略)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五款略)

三十六、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三) 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 (四) 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 (五) 上市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五、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係適用確信準則，爰酌修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六款相關文字。

<p>(第三十七款及第三十八款略)</p> <p>三十九、<u>(本款刪除)</u></p> <p>(第四十款至第四十五款略)</p> <p>四十六、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u>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u>；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u>實收資本額</u>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u>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u>。</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七款及第三十八款略)</p> <p>三十九、<u>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款至第四十五款略)</p> <p>四十六、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u>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者</u>；或上市公司<u>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u>為另一已上市（櫃）<u>之公司持有者</u>。</p> <p>(以下略)</p>	<p>六、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之修訂，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已達一定股權分散標準者，其上市後股份雖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達一定比例，仍得排除適用終止上市之規定；另本公司營業細則修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百分之七十放寬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合調整第四十六款應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文字，俾投資人知悉。</p>
<p>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p>	<p>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p>	<p>一、考量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均有發布重大訊息之義</p>

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首次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

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

務，且實務上公司發生退票事件後多有連續退票之情事發生，為符合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實益，爰就存款不足退票適用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情形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公司首次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者，始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二、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

(二) 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

八、上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目至第五目略)

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

(二) 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

八、上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目至第五目略)

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

(以下略)	百分之十替代之。 (以下略)	
<p>第十二條</p> <p>上市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表三)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公司處理；除非經本公司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u>董事長、總經理</u>、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上市公司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可指派<u>董事長、總經理</u>、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第十二條</p> <p>上市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表三)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公司處理；除非經本公司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上市公司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p> <p>(第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考量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從缺之特殊狀況，而仍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必要，爰調整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新增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以符實務需求。</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上市公司有第十一條所述之重大訊息者，經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內容通知上市公司指派<u>董事長、總經理</u>、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所規定期限召開記者會或重大訊息說明會，提出說明澄清。</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上市公司有第十一條所述之重大訊息者，經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內容通知上市公司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本公司所規定期限召開記者會或重大訊息說明會，提出說明澄清。</p>	<p>配合第十二條文字修訂，調整本條文字。</p>
<p>第十五條</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p>	<p>第十五條</p> <p>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p>	<p>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之資訊，偶有公</p>

<p>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函請改善或處以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內容有<u>偏頗</u>、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p> <p>四、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p> <p>五、未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提出抽查相關資料者。</p>	<p>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函請改善或處以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須補行辦理者，應於本公司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一、違反本處理程序關於重大訊息或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者。</p> <p>二、重大訊息內容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p> <p>三、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p> <p>四、發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所訂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資訊且影響股東權益者。</p> <p>五、未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提出抽查相關資料者。</p>	<p>司以重大訊息闡述理念或表達立場之狀況，而違反重大訊息發布之精神，爰修訂本條罰則文字，倘上市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偏頗之情形，本公司得函請其改善或處以違約金。</p>
--	--	--